**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06年助學金辦法**

一、目的：為紀念天上聖母聖誕，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凡戶籍地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職及國中之在學日間部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受理對象包括：

(一)大專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職專班、研究所學生）。

(二)高中、職：各公、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職業進修學校學生）。

(三)國中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期成績（105學年度上學期）：**大專、高中、職65分以上，國中60分以上**；操行成績：80分以上（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）。**國中生須附向學校申請有平均分數之成績單，否則不予受理。**

**（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）**

(二)**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**

五、審核：【錄取名額由本宮審查決定。】

大專錄取1,000名，每名新台幣5,000元整。

高中、職錄取1,200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國中生錄取1,50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備妥下列資料，依序號【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】順序排列後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**左上角**。

(一)申請表乙份(請至本宮索取，或上本宮官網下載：(<http://www.kuantu.org.tw/>)。

(二)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。（正、反面請印在A4紙張同一面上，不需裁剪，並力求影印清晰）。

(三)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（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）。成績單一律**不退回**。

(四)本人之戶口名簿內頁影印本乙份（請縮小為A4尺寸影印）。

(五)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影印本乙份；以其他證明（如：村里長清寒證明、殘障證明等）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106年2月22日起至3月1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可親送本宮 (收件時間：09:00～17:00)，或掛號郵寄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360號，信封註明：申請助學金(團體申請概不受理)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
（一）錄取方式以學業分數評比。

（二）經審查錄取，本宮將以專函通知得獎人，並於106年4月2日在本宮公佈欄及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**若得獎人於頒發日(4月19日)仍未收到通知單，請儘速與本宮聯絡（02-28581281 轉207鍾先生 或816林小姐）。**

（三）頒發日期：106年4月19日起至4月25日止，共計7天。時間為9:00～12:00、13:00～16:00(中午休息1小時，假日照常頒發)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（四）頒發地點：本宮（領獎辦法詳見領獎通知函）。

十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宮修改並公佈之。

|  |
| --- |
| ※附註※  1.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請以A4紙張為之(21🞩29.7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。  2.凡未符申請資格，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  3.本宮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 |

**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06年助學金申請表**

裝訂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**  **姓名** |  | **家長**  **姓名** | (父) 　　　　　　(母) | | |
| **申請**  **成績** | 學業：　　　　　　 分(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勿自行四捨五入)  操行**（無分數者，摘錄老師評語）**： | | | | |
| **學校**  **名稱** | □ 公立  □ 私立 | | | | |
| **年制** | 年制 年級 | | 科系別  （國中免填） | | 系（科） |
| **戶籍**  **地址** | □ □□  縣　　 　鎮區  市　　 　鄉市 | | | | |
| **通訊**  **地址** | □□□ (**＊本欄請填寫可以寄達並收件之地址＊**)  縣　　 　鎮區  市　　 　鄉市 | | | | |
| **聯絡**  **電話** | 日（　 ） 夜（　 ） 手機： | | | | |
| **申請**  **類別** | **＊本欄請確實勾選＊**  □（A）大專(五專四、五年級)  □（B）高中職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 □（C）國中 | | | **註：應附證件**  1.申請表  2.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  3.有百分數之成績單  4.戶口名簿影印本  5.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  收入戶證明 | |
| **填**  **表**  **須**  **知** | ＊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＊  1.除標記※外，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，切勿漏填。  2.重複申請者，將被取消報名資格。  3.應附證件缺一不可，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。  4.證件請一律以A4紙影印。  5.證件請依序排列後，在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釘書機裝訂好；未依以A4紙影印、未排序或未以釘書機裝訂，致證件脫落或遺失而喪失申請資格時，不可歸責於本宮。  6.國中或以GP值計分者須另附平均(百分制)分數成績單，若未依規定以致看不出平均成績時，將無法核給助學金。 | | | | |
| **※審查**  **結果** | **＊**（**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**）**＊**  □ 符合 □ 不符合： | | | | |